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819129572-06266457

项目内部编号：25-工 21-0345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室内 空气环境治理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

地 址：中华新路 619 号

采购代理：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2025年10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8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06000250819129572-06266457**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室内空气环境治理采购	1	项	1000000	静安区区域医疗中心改扩建工程配套-空气治理（甲醛）	10000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履行合同的能力及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5、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与项目参与各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参与本项目其他的供应商或与之关联单位）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室内空气环境治理采购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项目级
2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项目级
3	自定义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项目级
4	自定义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履行合同的能力及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履行合同的能力及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项目级
5	自定义	（1）供应商与项目参与各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参与本项目其他的供应商或与之关联单位）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1）供应商与项目参与各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参与本项目其他的供应商或与之关联单位）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项目级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10-09 至 2025-10-16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10-30 10:00:00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7 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10-30 10:00:00 时整在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7 楼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九、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机构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供应商委派代表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出席人为法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开标会议。

除网上投标文件以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纸质标书**，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十、其他事项：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需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标系统成功报名，并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前往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信息完善，逾期不再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投标人可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免费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

地址： 中华新路 619 号

联系人：柏老师

联系方式：021-56628584

采购代理：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联系人：顾皓雯、徐璇璇

联系方式：19802177275、138182799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frac{1}{\%}$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标与技术标：■不分开 □包装分开包装 正本与副本：■不分开包装 □分开包装 投标文件电子版（含备用电子文件）：单独包装 附册：投标人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如需）：单独包装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4 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保证金：0 元 保证金收取帐户： 帐户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帐 号： 未按规定递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在质保期内如出现空气治理不达标的情况投标单位必须免费返工，直至验收合格。
18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三期):第一笔预付款(30%)，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40%)，空气治理完成并通过验收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在 2026 年 6 月 30 前支付;第三笔尾款(30%)，空气治理后空气质量稳定不超标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在 2027 年 9 月 30 前支付。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20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招标方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 1%计取，单个包件最低收费 5000 元，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一周内支付。
2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 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 技术响应表；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

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

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

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 项目要求:

1. 项目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中华新路619号。
2. 项目面积: 涉及空气治理区域建筑面积约共计为61,404平方米。其中1号楼医疗综合楼(1-13楼)39,015平方米、2号楼区域公共卫生中心(1-5楼)5,770平方米、3号楼科技行政楼(1-11楼) 16,619平方米。
3. 项目范围: 室内墙面、地面、天花、家具等污染源及空间治理。
4. 治理前后由第三方CMA认证检测公司采样及出具报告的时间要求: 治理前后采样及出具正式报告均应在7个日历天内完成, 并且治理前后的第三方CMA认证检测公司不能为同一家。
5. 治理施工的时间要求: 自收到采购人通知进场时间起15日内完成治理。
6. 资料要求: 所有技术文件及资料均需提供, 且必须为中文版, 如果资料中有外文则必须提供中文译本。所有的文件和资料必须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7. 质量要求: 治理后必须达到国家《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对于室内空气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等的限量要求。
8. 验收要求: 治理施工完成后由投标人委托第三方CMA检测公司单位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进行检测验收。
9. 施工复检: 满足《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相关规定, 且施工复检报告点位数不低于标准要求的点位。如检测不合格成交人必须免费返工及再次检测, 直至验收合格。
10.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在质保期内如出现空气治理不达标的情况成交人必须免费返工, 直至验收合格。
11. 应急响应时间: 承诺1小时内予以答复, 4小时服务到达现场。

二、 技术要求:

1. 施工方使用的空气治理药剂对原始家具和材料都不能有腐蚀性 (需提供省级以上CMA或CNAS认证检测中心出具的药剂检测分析报告);
2. 施工方使用的空气治理药剂的甲醛去除率须达70%以上 (需提供省级以上CMA或CNAS认证检测中心出具的药剂检测分析报告);
3. 施工方使用的空气治理药剂应无毒无害 (需提供省级以上CMA或CNAS认证

检测中心出具的药剂检测分析报告)；

4. 材料不能对墙面颜色有着色偏差；
5. 施工时对金属制品及设备必须进行保护；
6. 治理遵循针对污染源进行控制；
7. 治理材料必须具有针对污染源头，板材切割面及裸露板材的治理能力，并有效控制后续的甲醛释放，从而达到治理污染源头效果；
8. 最终治理结果以第三方CMA认证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检测点位位置均由院方指定，施工方不可在现场进行干扰检测，最终检测数据必须保证真实有效；
9. 室内空气应保证无异味。

三、 需提交的文件

1. 本项目室内环境空气净化治理服务施工方案；
2. 项目操作施工负责人员应具备空气治理工作经验，并提供业绩情况证明和持有室内环境治理员证书，项目组人员应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
3. 使用相关空气治理产品须提供厂家针对本次项目专项授权。
4. 在境内合法注册的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具有对应的经营范围，提供相应的营业执照；
5. 提供室内空气环境治理施工相关资质；
6. 投标人须提供空气治理前后负责检测单位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

四、 报价要求：

为保证治理效果及时间效率，涉及空气治理区域建筑面积约为61,404平方米；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包括产品、人工、运输、CMA 检测等一切费用）。空气治理以每平方米治理单价*治理总面积报价，点位检测以单个点位价格*总检测点位报价。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新院室内空气 环境治理服务 (除甲醛、除味 等)	61404	平方米	此面积统计口径为场地建筑面积。
2	出具 CMA 检测 报告	380	点位	CMA 检测机构进行空气检测， 检测点位数量、检测标准应符合 GB50325-2020 等标准要求。

五、 付款方式(三期):

第一笔预付款(30%)，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40%)，空气治理完成并通过验收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在 2026 年 6 月 30 前支付;第三笔尾款(30%)，空气治理后空气质量稳定不超标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在 2027 年 9 月 30 前支付。

六、 其他:

1. 必须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服务，按时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做好台账记录，方便采购人及时调取、查阅。

2. 成交人在服务期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须主动填报受处分或处罚的记录，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3. 成交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4. 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人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报价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5. 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采购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得基准分 10 分，商务标的价格得分在基准分的基础上，按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得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不执行优惠政策）

1、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审报价（此最终评审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本项目，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商务标报价将作废标处理。各投标人的报价须考虑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费用。报价表详见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2) 技术标评审 90 分。评分时可取 2 位小数，技术标由评审小组逐一进行评审并打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室内空气环境治理采购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对本项目服务方案与需求相吻合度，对本项目服务工作思路和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	0~20	服务方案完善、与需求相吻合，对内容分析、可行性强，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全面、有效，对采购内容的理解充分的得 15-20 分； 服务方案有些许瑕疵、与需求理解略有偏离，对内容分析、工作重点针对性较差、具有一定可行性，有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对采购内容的理解较充分的得 8-14 分； 服务方案表述不清，工作重点不明确、可行性较弱，相关制度表述不清，未详述对采购内容的理解的得 1-7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内容严重不合要求的，得 0 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管理的分析，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能够提出合理化的对策建议	0~10	对本项目服务需求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深刻透彻的，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能够提出较好得合理化对策建议得 8-10 分； 对本项目服务需求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分析较为深刻透彻，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的对策基本可行的得 4-7 分； 对本项目服务需求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分析不深刻透彻的，未对过程中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对策不清晰的或可行性较差的得 1-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内容严重不合要求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0~10	售后服务方案表述清晰、优于采购需求、服务体系完善、可行性强且相应的保证措施明确的得 8-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明确、保

		证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划基本可行的得 4-7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粗略、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科学性及其可操作性差的得 1-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承诺书	0~5	可按照项目需求提供检测不合格或质保期内空气治理不合格免费返工承诺书的，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	0~15	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中“招标需求”的得 10 分。 每一项优于一般技术要求的加 1 分，最高 15 分。 每一项不满足一般技术要求的减 1 分，扣完为止。 注：响应文件中须按“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需提供书面承诺，在技术响应表中逐列列出，并标明页码。

企业信誉情况、履约能力、内部管理制度、风险承担能力、相关经验等综合实力	0~5	企业综合实力、专业技术能力强、管理能力好、经验丰富的得 5 分； 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 ability 一般、相关认证无法提供、具有相关经验一般的得 3 分； 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 ability 较差、相关经验较少的得 1 分； 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 ability 情况未详述、经验明显不足的得 0 分。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专业配套情况、人员数量、具有相应的培训证明、相关经验等情况	0~10	服务过程中项目组团队专业人员和劳动力投入充足、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素质、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6-10 分； 投入人员配置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专业技术能力一般、提供的人员经验情况一般的得 1-5 分； 投入人员配置贴近采购需求、专业技术能力较差、经验情况未详述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或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	0~15	根据各报价人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 1、每提供 1 份合同金额 50 万以上（含 50 万）的业绩 3 分，满分 6 分； 2、每提供 1 份合同金额 30-50 万（含 30 万，不含 50 万）的业绩 2 分，满分 4 分； 3、每提供 1 份合同金额 30 万以下（不含 30 万）的业绩 1 分，满分 5 分； 4、未提供则 0 分。 （需提供合同，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原件备查）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0~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分 10 分。其他响应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报价分=10×（评审基准价/评审价）；		分 10 分。其他响应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报价分=10×（评审基准价/评审价）；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室内空气治理、检测合同书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依据《合同法》，《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双方达成以下室内空气治理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室内空气治理
2.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中华新路 619 号
3. 内容：新院新装修污染空气治理、检测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的总价承包方式

第二条 工期

- 1、治理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治理时间：自收到采购人通知进场时间起 15 日内完成治理。

第三条 本工程项目合同价

1. 工程规模：约 61,404 平方米
2. 新装修污染治理甲醛，TVOC 达到 GB 50325-2020 国家标准：
3. 项目成交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单价/元	治理总价
室内空气治理费			
第三方 CMA 检测费（治理前后）			
合计			

4. 空气治理工程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第四条 工程质量验收

1. 空气治理施工结束后一周内双方参加由乙方现场检测验收后出具检测报告或经甲乙双方认可，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空气检测公司进行现场空气取样检测。
2. 验收标准

根据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按照 GB 50325-2020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验收。

本项目按照一类建筑进行验收交付

序号	污染物	一类建筑	二类建筑
1	甲醛	$\leq 0.07\text{mg}/\text{m}^3$	$\leq 0.08\text{mg}/\text{m}^3$
2	苯	$\leq 0.06\text{mg}/\text{m}^3$	$\leq 0.09\text{mg}/\text{m}^3$
3	TVOC	$\leq 0.45\text{mg}/\text{m}^3$	$\leq 0.5\text{mg}/\text{m}^3$
4	甲苯	$\leq 0.15\text{mg}/\text{m}^3$	$\leq 0.20\text{mg}/\text{m}^3$

序号	污染物	一类建筑	二类建筑
5	二甲苯	$\leq 0.20\text{mg}/\text{m}^3$	$\leq 0.20\text{mg}/\text{m}^3$

注：一类建筑：住宅，医院，老年建筑，幼儿园，学校教室等。

二类建筑：办公室，商店，旅馆，文化娱乐场所，图书馆，体育馆，公共交通场所，餐厅等。

第五条 工程售后服务

1. 工程质量的保证

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 GB 50325-2020 国家标准。若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国家标准，（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空气检测公司出具的 CMA 报告为准），乙方将无偿进行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标为止，由此产生的材料费及人工费由乙方承担。因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还影响甲方正常办公活动，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乙方所承接的空气治理工程，在承保期间，甲方可预约抽查工程质量或由乙方安排人员定期（每隔 2-3 个月）回访检测，如发现空气质量未达（GB 50325-2020）国家标准，甲方可通知乙方 7 日内进行返工。承保期内，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 在承保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新增的污染源造成空气质量变化，乙方不承担责任。新增污染源的定义是：甲方更换或添加有化学污染气体释放的办公家具等物品或重新装修。乙方可以优先安排治理。

第六条 甲方工作

1. 按本合同约定办理计价手续并结算工程款。

2. 施工前做好项目现场的全面清洁、除尘、重要物品的收纳等保护工作。

3. 应积极配合乙方在施工区域内保持照明及良好通风要求。

-
4. 乙方因施工需求所提出用水、用电和其他辅助工作，甲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5. 工程完工、甲方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甲方应及时安排验收。
 6. 根据工程需要，乙方的工程专业机器需要暂时存放在甲方处，甲方配合提供存放房间（10 平方米左右），直至工程结束。

第七条 乙方工作

1. 工程施工前，先做好现场非施工处理物品的防护工作，局部试验。
2. 乙方技术人员、安全员或工程师现场监督施工。
3. 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劳动保护和安全作业，做好施工现场的物品保护，并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4. 向甲方阐述综合治理的所有条目，严格按甲方要求和国家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第八条 工程责任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事故的，由事故的责任方承担责任。因乙方施工不当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 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难以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其他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纠纷，依纠纷的性质及双方的过错程度，合理确定双方的责任。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须按计划进场施工。付款方式（三期）：第一笔预付款（30%），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40%），空气治理完成并通过验收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在 2026 年 6 月 30 前支付；第三笔尾款（30%），空气治理后空气质量稳定不超标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在 2027 年 9 月 30 前支付。

2. 付款信息：

户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开户行：[通用定点合同-开户银行]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_1]

纳税人识别号：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方式按时支付合同款，如甲方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甲方须按合同工程总价的百分之二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而造成工程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验收或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达到 GB 50325-2020 规范要求的标准，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工程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工程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承诺所使用室内空气治理产品均为无毒，无害产品不含有对人体有害物质。如经甲方发现并由检测机构检测出具证明其含有对人体有害物质的，乙方须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条款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代表签字：[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代表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 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 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报价承诺书

致：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 在考察本项目、细阅项目的报价须知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报价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买方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获供货权，除非买方要求更改，该总价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 我们保证在签订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完成上述任务。
3. 我们已注意到报价须知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收买方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 如果我们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们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报价，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报价的原因。
6. 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报价中的任何费用。
7.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我们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8. 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如与事实不符，我们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我们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接收处理。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人和授权代表签章：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的报价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件 3、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合格的投标人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履行合同的能力及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6、其他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与项目参与各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参与本项目其他的供应商或与之关联单位）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联合报价	不接受联合报价。	
中小企业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等规定，属于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2）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响应报价表、本表。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响应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项目实施地点	中华新路 619 号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星号条款（如有）	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星号条款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室内空气环境治理采购投标单位：

总 价：_____元

大 写：_____

单位：元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室内空气环境治理采购包 1

采购内容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各投标单位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限价金额。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产品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新院室内空气 环境治理服务 (除甲醛、除 味等)	61404	平方米			此面积统计口径 为场地建筑面 积, 以实际数量 为准。
2	出具 CMA 检测 报告	380	点位			CMA检测机构进 行空气检测, 检 测点位数量、检 测标准应符合 GB50325-2020等 标准要求。
3						
4						
5	税率					
总价(元)						

注：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和顺序，招标文件中如涉及到的材料须填写此表，如有包件请分开编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主要成分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填写的技术指标是真实的，与所报产品实际技术指标无偏差，如有包件请分开编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技术参数偏离表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	偏离与否	说 明

★说明：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投标人必须填写此表。

技术要求须以技术偏离表形式进行响应。

各项指标要求须以技术偏离表形式进行响应。

根据采购人清单进行响应。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售后服务计划书

1. 公司简介；
2. 近3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时间、项目名称、数量、品牌、合同金额、联系人、电话）；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
4.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及电话，不能修复时采取的措施；
5. 质保期后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6. 免费培训计划；
7. 其它服务承诺；
8. 详细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计划、服务方式等。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 相 关 证 件

1. 工商局颁发的通过本年度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等有关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1、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室内空气环境治理实施方案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室内空气环境治理检验及验收方案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学 历				手 机	
相 关 职 业 资 格			取 得 职 业 资 格 时 间		
2. 经 历					
年 份	曾 经 负 责 的 主 要 项 目 (类 型 金 额)			项 目 所 任 职 务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工种	联系电话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承 诺 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投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